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陳佩欣

代 理 人 林晉佑律師

相 對 人 陳宏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有法扶會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且聲請人所執起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